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濮阳县两座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甲方：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海南天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乙方承包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全过程，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系统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 年，履行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高温期（日平均温度 $\geq 25^{\circ}\text{C}$ ）：实际日处理量不低于 70 吨；冬季（日平均气温 $< 25^{\circ}\text{C}$ ）：实际日处理量不低于高温期标准的 70%。乙方需在项目服务期内确保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营，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的设备不能提前撤场。乙方处理渗滤液出水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 排放标准，处理过程需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不得



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乙方自行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达标后，再由甲方进行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约：玖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9687600.00 元。最终结算按实际达标出水量×单价（中标单价 149.50 元/吨）计费，该价格包括设备使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设备运营费用、硫酸费、维修费、税费、电费、设备拆除、运营人员工资等费用。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处理量凭证（经濮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3 个月汇总支付一次对应服务款项（季度末次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方付款时，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为：海南天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

银行账号为：4605 0100 5836 0000 0161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甲方应当依

工程有
合同专用

2、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并加以整改。

5、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如因自身操作、设备管理疏漏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环保超标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含污染治理费、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如第三方侵权、政府认定的不可抗力,乙方需配合处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自逾期后 30 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20%。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 排放标准的，一般设备维修保养需 7-10 天内整改完成；需更换并培养菌种的 50 日内整改到位，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需向甲方支付本周期（每季度汇总服务款项）已处理费用金额的 0.05%违约金；逾期 7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于宝田 为项目联系人，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5301443169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

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吴大敏

乙方：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
产业大道东侧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98-67817788

刘静

26012705